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
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
性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
下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计
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
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
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
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证
券事务部或者董事会秘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
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

后2 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
发生变化后的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 个交易日
内；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